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宏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三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隆基机械	60,325.00	54,681.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隆基机械	7,293.00	7,013.14
合计			67,618.00	61,694.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与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 603,250,000.00元,调减后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983,679.53元。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3月。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107,983,679.5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930,000.00	70,131,400.00
3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7,2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38,113,679.53	328,115,079.53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8月。上述事项于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与客户需求对产线布置与设备选型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项目所需设备生产周期延长,导致设备交付延期;同时,因设备选型调整后采用了部分国外设备,造成项目建设所需进口设备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交付延迟,致使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0,131,400.00	2,817,141.04	36,608,060.79	2,568,152.57	33,772,327.68
2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4,504,336.87	69,130,700.82	28,270,889.02	57,102,747.03
合计		220,131,400.00	7,321,477.91	105,738,761.61	30,839,041.59	90,875,074.71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对公司既有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1)“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在满足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该项目充分利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建的已有厂房与机器设备,使得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该项目以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降低了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另外,伴随项目建设,部分非关键设备无需购置即可满足项目计划需求,因此使得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1年7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350名激励对象合计2,705,430股,占回购注销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2,905,471,458股的0.0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5,471,458股变更为2,902,766,028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已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4、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授予价格为15.63元/股。

6、2020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调整后)》。

7、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35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390.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9、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4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335,9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同时,因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369,51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05,430股, 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0、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1、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实施及验资情况

1、原因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5,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49.88%,未能满足“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所有激励对象2020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3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369,510股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共回购注销3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5,430股,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0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230,190,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230,190,268股变为2,899,247,348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_1=(P_0-V_1)/(1+N_1)=(15.63-0.239)/(1+0.3)=11.84$元/股。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705,43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30%。

$P_2=P_1\times(1+1.30\%\times D\div365)=11.84\times(1+1.30\%\times335\div365)=11.98$元/股

其中:P_2为回购价格,P_1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回购股数为2,705,430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32,411,051.4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减少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情况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支付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50人股权回购款32,411,051.40元,其中减少股本2,705,430.00元,其余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2,905,471,458.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贵公司股本人民币2,902,766,028.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905,471,458股变更为2,902,766,028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459,243	3.29%	2,705,430	92,753,813	3.20%
高管锁定股	84,035,003	2.89%		84,035,003	2.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24,240	0.39%	2,705,430	8,718,81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0,012,215	96.71%		2,810,012,215	96.80%
三、总股本	2,905,471,458	100.00%	2,705,430	2,902,766,028	100.00%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第二部分(“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1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协商,江南农商行自2021年7月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01112)、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江南农商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7月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公司网站: www.jnbank.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07-05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07-05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07-05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A类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0002	0127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 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2021年6月12日刊登的《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1年7月5日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7月5日,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https://www.tdyhfun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7月5日,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0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部分基金C类基金份额(见下表)自2021年7月6日起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5
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4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8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吴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自2021年7月6日起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自2021年7月6日起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适用投资者范围: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直销网上客户;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咨询方式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展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6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展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7月6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转换转出时,申购补差费率仍按原活动享受0折优惠(招商银行卡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转换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时收取的赎回费不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同样适用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活动期间本公司新成立的基金,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6、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400-821-0588

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